

生态文明建设的云南模式研究丛书

杨林 / 主编

# 云南环境保护史料编年第一辑

## ( 1972-1999年 )

周琼 杜香玉◎编



科学出版社

生态文明建设的云南模式研究丛书

杨林 / 主编

# 云南环境保护史料编年第一辑

( 1972-1999年 )

周琼 杜香玉◎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环境保护史料来源、内容、史料编年进行分类,对 1972—1999 年云南不同地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梳理和归纳。全书共分为四章,包括云南省环境保护情况、诸州市环境保护情况、诸县市环境保护情况和云南省环境保护法规条例,内容涉及云南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及相应的对策、措施。有利于读者了解 1972—1999 年云南省环境变化趋势,以期为云南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史料基础。

本书可供历史学、地理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的师生阅读和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南环境保护史料编年第一辑(1972—1999年)/周琼,杜香玉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6

(生态文明建设的云南模式研究丛书/杨林主编)

ISBN 978-7-03-061595-4

I. ①云… II. ①周… ②杜… III. ①环境保护—编年史—云南—1972—1999 IV. ①X-09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13984号

责任编辑:任晓刚/责任校对:韩 杨

责任印制:张 伟/封面设计:楠竹文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9年6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7 3/4

字数:540 000

定价:13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云南大学服务云南行动计划“生态文明建设的云南模式研究”  
(项目编号: KS161005); 第二批“云岭学者”培养项目“中国西南边疆发展环境监测及综合治理研究”(项目编号: 201512018)。

# “生态文明建设的云南模式研究”丛书编纂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丛书顾问:

胡勘平 林超民 王春益 尹绍亭 周 杰

主 编:

杨 林

副主编:

耿 金

编委会主任:

杨 林

副主任:

胡兴东 李 伟 廖国强 周智生

编 委:

杜香玉 段昌群 高志方 贾卫列 李 湘 廖 丽  
梅雪芹 聂选华 王 彤 王建革 王利华 夏明方  
杨永福 于 尧 张修玉 赵忠龙 朱 勇 朱仕荣

# 前 言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工业化速度日益加快，人口迅猛增长，自然资源的消耗速度也逐日增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如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生物入侵、石漠化、森林植被减少等，生态环境的破坏带来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冲突与日俱增，人类不得不认真思考如何更好地尊重自然、保护自然、顺应自然，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1972年6月5—10日，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环境会议，此次会议不仅是世界环境保护事业的里程碑，更是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转折点；1973年2月16日，云南召开第一次“三废”治理工作会议，标志着云南环境保护事业迈入了一个新的历程。因此，本书将1972年作为云南环境保护工作的起点，自此开始，云南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法制、环境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环境保护科研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较好地保护了云南的生态环境。

学术界关于云南环境保护工作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20世纪90年代以前，云南环境保护事业如火如荼，在环境污染治理及环境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20世纪90年代之后，环境监测、环境科研机构、环境宣传与教育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展开，极大地推动了云南的环境保护事业。1994年，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编的《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出版，包括环境破坏、环境管理、自然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机构五个方面的内容，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尤其是1972年以来，云南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中，自然环境保护、环境科学研究、环境教育部分并未作详细梳理，而是在《云南省志·林业志》《云南省志·科技志》《云南省志·教育志》中进行叙述。这是迄今为止较为系统、全面的全省性环境保护资料汇编，对于了解云南在1985年之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价值，更指出了当时云南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也总结了当时云南面对各种环境问题带来的挑战所采取的行动、措





施及探索的经验，对于后人而言是一笔不可缺少的重要财富。

从保留至今的环境保护史料来看，1972—1999年的环境保护资料，除了前面所提的专门记述云南环境保护事业的《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之外，也有一些报刊、论著出版，如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于1982年主办的《云南环保》<sup>①</sup>，就收录了一些学者关于当时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矿区生态环境治理、排污防治等一系列有关环境科研问题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此外，一些地方性的年鉴、方志等也包含了州、市、县等环境保护情况，其内容更为细致，大到本地，小到乡镇的环境问题皆囊括其中，对于了解云南各地区的环境状况意义重大。

总体而言，1972—1999年，云南各种环境问题日益凸显，集中于环境污染（尤以工业污染、城乡环境污染为重）、自然生态环境破坏、公众环保意识淡薄三个层面，这一时期，云南省的环境保护工作一直在持续，虽然一些地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的恢复，但有一些地区环境问题仍旧突出。本书严格按照历史学研究方法，对1972—1999年云南的环境保护事业进行系统、全面的整理、分类，以期警醒世人，借鉴前人之经验，更好地开展云南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sup>①</sup> 其名称有所更迭，现今更名为《环境科学导刊》。



## 凡 例

本书遵循详今略古原则，对于 1972 年之前的环境保护史料不再多加记述，重点记述 1972 年云南环境保护事业开始的历程，本书属于云南环境保护史料第一辑，下限截止于 1999 年，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个别情况适当下延。本书采用记、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体，概述结合；纪事本末体、编年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按时间顺序辑录。对 1911 年之前的朝代、年号、纪年，均用文献通称，并统用汉字，后加注公元纪年；1911 年之后的均用公元纪年。此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云南省各州、市、县行政区划变动频繁，故一般采用当时旧名，不作变动。本书中所涉及阿拉伯数字、度量衡标准单位的使用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各项数据也以权威部门公布为准。

自 1985 年以来，云南环境保护史料散见于年鉴、方志、报刊之中，为避免重复，本书中的环境保护史料，不再辑录《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中的内容，由于资料汇集需要，部分史料参考《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本书辑录内容偏重环境保护史料较多的地区，环境保护史料记载较少的地区未进行全面搜集，也因限于一些年份环境保护史料有所缺漏。

由于云南环境保护史料较为分散，因此本书按照环境保护史料来源、内容、史料编年三个标准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其一，就内容而言，本书根据不同地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区分，从省级环境保护到州、市、县级环境保护几乎都有涉及，又按照不同地区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等进行具体划分，主要分为环境保护概况、环境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环境保护法制建设、自然保护区建设、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滇池治理与保护情况、环境保护交流合作八大类，每一类又按照编年进行梳理。其二，本书主要采用章节体，全书共分为四章，包括云南省环境保护情况、诸州市环境保护情况、诸县环境保护情况及云南省环境保护法规条例，内容涉及云南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及相应的对策、措施等，既有其成功经验，亦有失败教训。



# 导 读

云南气候类型多样、地质地貌复杂、生物多样性丰富、民族文化众多，独特的自然与人文环境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历史时期以来，云南各民族人民在与自然相处的过程中，也形成了一套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爱护自然的传统生态观，如傣族信仰“竜山”、纳西族祭祀“神林”等，这种生态观念贯穿于个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之中，反映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观念。云南很多地区都还保留着以碑刻记载保护环境的乡规民约，如楚雄紫溪山（旧名紫金山）于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由该山寂光寺、紫云寺等17个寺僧众与大紫溪、九族河等8个村村民，共同订约并立《紫金山封山碑记》，以保护山上森林和大龙箐水源；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五月十六日，临安府正堂飭令石屏知州勒石告示乡民，永远禁止开凿青鱼湾，以保护石屏异龙湖湖水<sup>①</sup>，诸如此类之事历代有之，为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官方和民间都曾采取措施维持生态平衡，然而，随着人口增加、经济发展等，尤其是1950年以来，追求“大炼钢铁”“以粮为纲”，“童山濯濯”的景象成为这一时期的常态，生态环境急剧恶化、自然灾害频发，云南面临着严重的水环境、土壤重金属和农村环境污染，生物多样性丧失、外来物种入侵等突出问题。

云南环境保护事业的真正发展时期应该上溯至1972年，因联合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首次环境会议，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拉开了全人类共同保护环境的序幕。这一年也是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开始的重要转折点，云南在1973年召开了第一次治理“三废”工作会议，云南环境保护事业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自此，云南省及各州、市、县政府部门，环境保护相关机构等通过制定环境保护政策、采取相关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出现了专门统计环境情况的环境公报，专门性的环境保护法律法

<sup>①</sup> 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编：《云南省志》卷六十七《环境保护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页。



规，不同地区针对环境问题而采取的环境宣传及教育、环境监测及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等，在不同阶段对于解决环境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现将本书四章的主要内容进行概述，以便了解全书。

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问题开始凸显，尤其是一些重工业企业对于大气、水资源、土壤等造成了一定影响，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并未明确制定相应法规条例、政策等保护环境，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却在持续开展。云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没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1949—1965年是云南环境保护事业的孕育时期，防治污染行动已经有所展现；1966—1971年，因过于强调“以粮为纲”，片面追求“大而全，小而全”的工业体系，云南的环境污染问题急剧恶化，于是政府部门开始重视环境问题，对污染严重的地区开展实地调查工作。1972年，云南设置省级“三废”治理办公室，标志着云南环境保护事业正式起步，云南省真正迈入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历程；紧接着，在1973年2月16日，云南召开全省第一次治理“三废”工作会议，标志着云南环境保护事业进入发展时期<sup>①</sup>。1994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局成为省政府直属局，并保留了1991年由40个委办、厅局负责人组成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省各地州、市和绝大部分县（市、区）都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

从云南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可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72—1979年），集中于污染源治理，尤其是对一些工业污染源进行治理。例如，云南印染厂、昆湖针织厂的印染废水治理，昆明钢铁公司烧结厂的粉尘治理，鸡街冶炼厂含铅烟气的回收等，都取得了良好效果。第二阶段（1979年5月—1982年），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初步结束排污自由和环境保护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局面，并开始使用经济手段，以征收排污费为突破口，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第三阶段（1982年9月—1989年），针对自然生态环境遭到普遍严重破坏的状况，在继续抓紧工业污染治理的同时，开展自然环境保护，特别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982年初，开始建设生态农业试点工作，先在昆明市进行，后在玉溪地区通海县试点，到1985年底生态农业试点范围已扩大到曲靖地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楚雄彝族自治州、大理白族自治州，试点数已由1984年的2个增加到1985年底的9个<sup>②</sup>。同时相继建立了一批自然保护区，开展了生态农业试点工作，工业污染从单项治理发展到综合整治。第四阶段（1989年9月至今），环境保护事业围绕工业污染控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环境保护两个重点全面深入开展。特别是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云南在提高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重点污染源控制、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法制建设和争取利用外资方面取

<sup>①</sup> 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编：《云南省志》卷六十七《环境保护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页。

<sup>②</sup> 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编：《云南省志》卷六十七《环境保护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页。

得实质性进展，局部地区环境质量和全民环境意识有所提高。

从以上四个阶段来看，1982年之前，云南环境保护工作尚处于探索时期；1982年以来，环保工作大力开展，并取得较好成果。根据1972—1999年云南省年鉴资料<sup>①</sup>，20余年来，云南在污染防治、自然环境保护、湖泊治理、环境宣传教育、环境监测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力度。

第二、三章，云南省各州、市、县的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开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20世纪70年代环境问题较为严重的地区集中于昆明、东川、曲靖、玉溪、开远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sup>②</sup>，因生态环境急剧恶化，环境污染治理工作逐步开展。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初期，诸州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围绕“三废”（即废气、废水、废渣）治理，此外农业化肥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环境污染事故更是大幅增加，给人们的生活、经济、社会带来严重影响。20世纪80年代以来，诸州、市、县的环境保护工作逐渐由单向治理转向综合整治，包括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条例、实施方案等加强环境管控工作，环保部门组织区域性环境质量评价，定期对环境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对环保机构人员、中小学生等进行环保宣传与教育，通过印制宣传册、举办环保知识竞赛等促进环保意识深入人心。楚雄、大理、德宏、红河、临沧、西双版纳、普洱、保山、迪庆等州市及昌宁、大姚、德钦、峨山、洱源、富源、个旧、广南、建水、剑川、金平、景谷、景洪、开远、澜沧等县，调查环境污染源、监督环境污染事故、监测环境质量，并开展了一系列的环境法制、环境宣传、环境教育、环境管理、环保科研、环保交流等工作，对于云南环境保护工作的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更是为今后的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章，环境保护法制建设是云南环境保护事业历程中的第二个重要阶段，通过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利用法律手段监督环境，开创了云南环境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局面，大大加强了全省的环境管理工作。

1979年5月在开远市召开的第五次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强管理、管治并举、以管促治的环保工作方针。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环境保护部门于1979年底执行《螳螂川水域环境保护暂行条例》，以征收排污费为突破口，促进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90年代末，云南着重于制定一系列地方性、行业性的环境保护法规条例、管理办法。因滇池是我国重要水系，将其列为全国主要保护水系之一，为加强滇池水系、水源的保护管理，1980年制定《滇池水系环境保护条例（试行）》并实行；同年，为加大

① 因云南省年鉴资料中环境保护史料较为分散，搜集工作开展有所局限，所以此部分一些年份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史料未摘录其中。

② 《云南省志·环境保护志》中对这五个城市的环境污染问题已经详细说明，本书将不再对书中所涉及资料进行重复收录。



管控排污力度，颁布《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试行）》，之后，云南省人民政府又批准颁布了《云南省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昆明市、大理白族自治州、玉溪地区先后颁布了6个地方性条例、规定，为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滇池水域资源、改善水源环境提供了法律保障。此外，化工、冶金、电子等主管部门和云南锡业公司、昆明钢铁公司、昆阳磷肥厂等大中型企业，也相继制定了行业或企业的环境管理办法。20世纪90年代以来，云南各地州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水环境、森林资源、动物资源等的地方性条例，尤其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较为突出，其1991年颁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澜沧江保护条例》、1992年颁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森林资源保护条例》、1996年颁布《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为进一步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提供了有效保障。

十几年来，云南省在环境保护法制建设方面做出了贡献，改变了以往无章可循、无法可依的状态，为云南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在今后的环境保护工作中，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必须加以完善，建立执法体系，更好地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导 读

第一章 云南省环境保护史料 .....	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概况 .....	1
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 .....	10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 .....	21
第四节 环境保护规划与计划 .....	29
第五节 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 .....	59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制建设 .....	66
第七节 环境保护宣传与教育 .....	68
第八节 滇池治理与保护 .....	71
第九节 环境保护科研、机构与交流 .....	75
第二章 诸地级市环境保护史料 .....	81
第一节 昆明市环境保护史料 .....	81
第二节 保山市环境保护史料 .....	148
第三节 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史料 .....	153
第四节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史料 .....	172
第五节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史料 .....	175





第六节	临沧市环境保护史料	186
第七节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史料	190
第八节	普洱市环境保护史料	197
第九节	迪庆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史料	208
第十节	开远市环境保护史料	210
第十一节	景洪环境保护史料	219
第十二节	保山环境保护史料	222
第十三节	楚雄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史料	236
<b>第三章</b>	<b>诸县环境保护史料</b>	<b>255</b>
第一节	昌宁县环境保护史料	255
第二节	大姚县环境保护资料	257
第三节	德钦县环境保护史料	258
第四节	峨山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史料	262
第五节	洱源县环境保护史料	267
第六节	富源县环境保护史料	270
第七节	个旧市环境保护史料	272
第八节	广南县环境保护史料	281
第九节	建水县环境保护史料	286
第十节	剑川县环境保护史料	291
第十一节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史料	294
第十二节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史料	299
第十三节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史料	305
第十四节	其他州、市、县环境保护史料	309
<b>第四章</b>	<b>云南省环境保护法规条例</b>	<b>317</b>
第一节	云南环境保护法规条例	318
第二节	水环境保护法规条例	342
第三节	环境污染与治理法规条例	367
第四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规条例	376
<b>参考文献</b>		<b>424</b>
<b>后 记</b>		<b>427</b>



# 第一章 云南省环境保护史料

## 第一节 环境保护概况

### 一、1981—1985 年环境保护概况<sup>①</sup>

1985 年底，云南省各级人民政府（行署）全部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部门，有环保部门所属的科研机构 2 个、检测机构 32 个、企业 1 家，全省环保系统人员 887 人，其中科技人员 620 人，约占 69.9%。1980 年成立的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拥有会员 650 人。

第一，环保宣传教育方面。1985 年，全省内部发行的环保杂志有《云南环保》《监测动态》等 6 种，摄制环保电视、电影片 5 部，《中国环境报》云南记者站向省内外报刊发稿 60 篇，见报 35 篇，其中 1 篇获云南好新闻二等奖。1981—1985 年，全省举办各种环保培训班 15 期，培训学员 800 人；截至 1985 年，1978 年开始招生的昆明工学院环境工程系已输送 4 届毕业生；1985 年，昆明市、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别在中小学组织环保教育试点。

第二，制定地方环保条例方面。1979 年底，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了《螳螂川水域环境保护条例》。1980 年 11 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试行）》。1982 年 6 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修订稿；同期，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布了

<sup>①</sup> 《云南年鉴》编辑部编：《云南年鉴（1986）》，昆明：《云南年鉴》编辑部，1986 年，第 174 页。



《云南省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80年以来，昆明市、大理白族自治州、玉溪地区分别制定了各自的环境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监督执行方面。1981—1985年，全省新扩改建大中型项目57个，其中治理污染设施在设计、投资商落实的有53个，占92.98%；竣工投产的大中型项目57个，治理设施与主体设施实现或部分实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56个，约占98.25%。

第四，征收超标排污费方面。自1979年12月首先对螳螂川沿岸12个企业开征超标排污费以来，到1985年全省收费1380万元，比1984年增加了25.45%。

第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面。1981—1985年，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完成投资1.49亿元，完成治理项目504个。与1981年相比，1985年工业废水、废气处理率、“三废”综合利用率降低了6.4%。

第六，推广生态农业方面。1984年全省在昆明市和玉溪地区通海县开始推广生态农业，1985年扩大到晋宁县、宾川县、个旧市、楚雄市，共计7个乡、1个场。其中17户农民试办生态户，分属4种生态农业结构。

第七，环保科研与监测方面。1981—1985年，云南省环保部门主持的研究课题50项，已完成40项，占80%，其中获全省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7项、发明奖1项。1981年云南省试编全省及3个地、州、市的《环境质量报告书》，1985年全省及9个地、州、市正式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

## 二、1988年环境保护概况<sup>①</sup>

1988年底，云南省、地、县三级政府共有环境保护部门127个；环境保护系统内有省、市两级环境科研单位3个，有省、地、县各级环境监测站62个，有省、地各级环境监理站（所）6个，其他单位5个，环境保护系统年末实有人数1231人。其中，科技人员925人，约占总人数的75.1%，全省环境保护系统有各类业务用房80 025平方米，各类业务用车88辆，各类主要仪器、设备795台套。

1988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除环境污染治理、自然环境保护取得新进展外，大量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几项：云南省一批地方环境法规颁布实施，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云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奖惩实施办法》于1988年4月正式颁布施行，《云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奖惩实施办法》对《云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规定了较为具体的执行措施。1988年，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布实施的还有《螳螂川可溶性

<sup>①</sup> 《云南年鉴》编辑部编：《云南年鉴（1989）》，昆明：《云南年鉴》杂志社，1989年，第450页。



磷酸盐排放标准》和《云南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实施细则》。

1988年6月3日，云南省召开了首次省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由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同志向中央、省、市等20余家新闻单位的记者通报了云南省1987年的环境质量状况，并回答了记者提出的有关环境管理、城市综合整治、滇池保护和云南省磷肥基地建设的环境污染等问题，通过新闻界的宣传，增加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增进了公众的环保意识。

### 三、1989年环境保护概况<sup>①</sup>

1989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为指导方针，认真贯彻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精神，积极推行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排污申报制、污染集中治理控制和污染限期治理制5项环境管理新措施，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有了新进展。

(1) 8月20—22日，云南省在昆明召开了第三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会议由副省长、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李树基主持，和志强省长到会做了重要讲话。会上传达了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精神，总结了1984年以来全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了今后一段时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昆明市、大理白族自治州等地、州、市和省冶金、化工、电力等15个厅局和单位交流了经验。会议讨论了《本届政府（1988—1992）环境保护目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云南省环境保护规划（1989—2000）》。在会上，云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李光润做了题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环境保护工作跃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

(2) 环境保护机构进一步得到调整、充实。到1989年底，全省除昆明、曲靖、丽江、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外，均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云南省农牧渔业厅成立了云南省农牧渔业环境保护委员会，曲靖市、路西县成立了县市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5县1市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都增设了环境保护股，定编3—5人。

(3) 1989年8月30日，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召开表彰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和模范人物电话会议。在会上，云南省电力工业局开远发电厂、中国人民解放军7321工厂被授予“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称号，大理白族自治州建设局善榆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设局毕学明、楚雄彝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委员会石开富、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sup>①</sup> 《云南年鉴》编辑部编：《云南年鉴（1990）》，昆明：《云南年鉴》杂志社，1990年，第311页。